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4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2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公司关于与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公司关于与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9-041)。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狄洁华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涛先生提名,聘任孙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经总经理杨涛先生提名,公司聘任孙宏女士为财务总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附:孙宏女士简历

孙　宏女士,1978年8月生,会计硕士(MPAcc),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副部长,西安阀良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会计,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4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游客多元化的旅游体验,丰富海洋极地公园的演出产品,公司下属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园)于2018年12月与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儿艺公司)签订了《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儿艺公司为海洋公园提供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以下简称:《哪吒》)服务,协议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总金额为240万元。

现由于《哪吒》自上演以来较高的演出质量及较强的观众口碑,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及原协议相关规定,签订《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期限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儿艺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接受儿艺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儿艺公司为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91.812%的股权,因此儿艺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4号楼103室;注册资本57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丽虹;主营业务:儿童剧及综艺节目的创作演出,少儿艺术培训;一般经营项目:传统剧目艺术的整理加工与保护,各种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舞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营业期限:长期。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儿艺公司总资产2796.48万元,净资产1620万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80万元,净利润15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由儿艺公司为海洋公园提供演出服务,为接受劳务类别。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演出方面

(1) 原协议合同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演出结合景区运营实际双方协商确定场次,原则上演出场次不低于246场,每场演出费用以2万元为基础进行结算;

(3)2020年至2024年演出结合景区运营实际双方协商确定场次,原则上场次每年不低于246场,具体合作细节参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上合作条款,每年度末双方共同协商次年具体演出合作细节;

(4)付款方式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2、其他条款

(1)原协议中其他条款不变;

(2)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原协议主要内容

1、演出方面

(1)合同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演出内容: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

(3)日常演出安排:共演出120场,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50分钟左右。

2、费用及支付方式

(1)演出费用:每场演出费用为2万元,双方依据演出成本、演出内容、演出时间、演出场次等因素,共同确定2019年度全年需加演的演出场次、演出时间以及演出费用等合作细节;

(2)演出费用的支付方式:海洋公园以转账的形式按月进行支付。双方须在次月5号前对《哪吒》场次进行核对,并对演出费用进行核算,收到儿艺公司每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海洋公园完成上月演出费用的支付。

3、剧场运营管理方面

为确保剧场的安全平稳运营并保证演出质量,儿艺公司须进场前签订《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儿童剧场演出安全责任书》及《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儿童剧场设备运营安全责任书》并遵守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制定的《演出现场日常管理制度》。

儿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儿艺公司在海洋公园所属儿童剧场演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该第一责任人对儿艺公司全体演职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面领导和管理责任;需定期对儿艺公司演职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宣讲、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工作考核,加强对该项目组全体演职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对该演出项目运行安全工作做出指导和要求。

4、海洋公园权利义务

(1)海洋公园有权对儿童舞台秀《哪吒》进行整体宣传推广,且须将整体宣传推广提前告知儿艺公司,保证儿艺公司的配合;

(2)合同期内海洋公园根据儿童舞台秀《哪吒》的不同宣传方式、宣传途径选择性出现西安演艺集团儿童艺术剧院名称、LOGO、剧照等;

(3)海洋公园按时支付儿艺公司演出费用;

(4)海洋公园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有权对儿艺公司演出进行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报告形式告知儿艺公司;

(5)海洋公园负责演出时间的安排,原则上演出时间不做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海洋公园负责演出现场观众的组织入场及演出期间的秩序维护工作;

(7)海洋公园负责演出期间后场化妆间、演员休息室的提供,且须保证化妆间、演员休息室的水电正常供应;

(8)海洋公园负责演出场所应急疏散、消防、用电安全培训工作,且须根据演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告知儿艺公司;

(9)海洋公园不参与儿艺公司内部的行政管理,发生问题时,双方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络人进行沟通,海洋公园不接受任何个人非正当渠道表达的意见和投诉;

(10)海洋公园不承担儿艺公司所指派的所有演职人员的安全保险责任。

5、儿艺公司权利义务

(1)在双方合作期间,儿艺公司演出内容须健康向上,不带有政治因素,符合旅游景区市场演出审美;

(2)儿艺公司负责提供演出费用发票(含税);

(3)儿艺公司须保证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质量及相关版权合法;

(4)儿艺公司负责向海洋公园提供演出相关宣传资料,确保宣传资料(剧照、音像资料、文字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5)儿艺公司须承担演出所需的道具、服装等运输费用及装台费用;

(6)儿艺公司须配合海洋公园进行演出场所应急疏散、消防、用电安全培训工作;

(7)儿艺公司须向海洋公园提供服装、道具清单(含规格),且有权对服装道具进行支配,支配过程不能影响海洋公园的正常演出;

(8)演出时如因儿艺公司演职人员失误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由儿艺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9)儿艺公司所有演职人员需年满16周岁,如儿艺公司有使用童工行为,儿艺公司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儿艺公司所有演员的表演活动应服从海洋公园的管理及调配,儿艺公司每天演出根据海洋公园演出时间表为准,儿艺公司演员应热情投入,其所表演的节目不得随意更改;

(11)儿艺公司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需更换演员,在不影响演出的情况下需告知海洋公园;

(12)儿艺公司演员应遵守海洋公园规定,爱护企业财产,不得损坏海洋公园的公共财产;

(13)儿艺公司必须保证每天正常工作时间的表演,儿艺公司需为所有演职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如出现相关问题,儿艺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14)儿艺公司若要改变演出内容或停止演出需提前告知海洋公园并征得海洋公园同意。

6、违约责任

(1)儿艺公司、海洋公园未能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执行演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向对方支付年演出总费用的20%做为违约金;

(2)若因儿艺公司原因擅自改变演出内容,或单场单方面停止演出,儿艺公司须向海洋公园进行单场演出费的双倍进行赔偿;若因海洋公园原因单场单方面停止演出,海洋公园须向儿艺公司进行单场演出费的双倍进行赔偿。

7、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本年演出总费用的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8、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政府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

协议所述权利义务不得转移第三方;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儿艺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洋公园接受儿艺公司提供的《哪吒》演出服务,能进一步满足游客多元化的旅游体验,丰富海洋极地公园的演出产品,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公司关于与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至今,海洋公园接受儿艺公司提供的《哪吒》演出服务累计发生金额为412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4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狄洁华女士的书面辞呈,狄洁华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狄洁华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狄洁华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7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9,926,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一丹女士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增加股份回购事项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920,187	99.9968	15,000	0.0032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栋、张天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来维涛先生的亲属(妹妹)来维娟女士于2019年11月1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均价(元/股)
来维娟	董事来维涛先生妹妹	0	1000	1000	7.17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来维娟女士购买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的认可。

2.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来维娟女士的本次购买行为不在公司窗口期,未提前知悉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购买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行为进行管理,督促上述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遵守有关规定,避免违规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19-06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华电子”)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于2019年11月2日10时至2019年11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证券代码600870)7241.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J0527于2019年11月0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厦华电子(证券代码600870)7241.6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32455360(贰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802,650股的0.1964%,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13,220.50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917,709股的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8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7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125%;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7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7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7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已于2017年9月6日完成授予。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6名,实际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2人。

5、2017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已经完成回购手续的办理,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变为17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变为17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变为16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素银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定文、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93.1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锋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预留授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年内为限售期。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年内为限售期。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8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2016年净利润251,030,468.26元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 439,121,842.10元,净利润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74.93%,高于40%,满足解锁条件。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2016年净利润251,030,468.26元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 345,180,248.17元,净利润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37.51%,高于20.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32.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21%。

(1)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7.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125%;

(2)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9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173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2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2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期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备注
陈淑美	董事、副总经理	19.00	9.50	9.50	0	
周　宏	董事、副总经理	31.00	15.50	15.50	0	
唐志国	董事	20.00	10.00	10.00	0	
李巧巧	副总经理、董秘	15.00	7.50	7.50	0	
苏卫标	财务总监	15.00	7.50	7.50	0	
张云龙	副总经理	17.50	8.75	8.75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146人)		457.9	228.95	228.95	0	
首次授予合计(152人)		575.40	287.70	287.70	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及正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1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9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备注
王明贵	董事	10.00	5.00	5.00	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20人)		79.30	39.65	39.65	39.65	
预留授予合计(21人)		89.30	44.65	44.65	44.65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及正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